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09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09790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9790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009790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09790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4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
辦法」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191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0



1130000193 有附件